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农

业

无

人

机

采

购

招标人：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无人机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农业无人机采购，主要采购大疆T100、极目J70农业无人机，采购预算金额18400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农业机械设备销售）；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售后保障等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不需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5日起在“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网”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19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渝北区统景镇景御路7号附2幢）。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9日10时 00分。

2.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渝北区统景镇景御路7号附2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景御路7号附2幢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3531322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农业机械设备销售）；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售后保障等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账 号：1326020120010003093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统景分理处

3.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农业无人机采购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以前通过转账方式至上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的或被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184000元，具体限价详见附件《农业无人机采购清单》。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货到甲方现场落地货物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税费、知识产权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报价函

（3）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资料

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文件装订

比选文件一式两份，每份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组成的所有资料。两份比选文件装在一个投标文件大袋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随身再携带一份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并凭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递交密封完好的比选资料。

六、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七、评标办法

1.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的文件审查合格后，才能参与正式评选。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否则投标无效。 |
|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否则投标无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34 | 资格资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文件审查合格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第一名，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八、其他

1、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本次招标终止。

2、若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和非招标人原因，导致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期限内，无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签订 ，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以此类推，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附件1 农业无人机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配置清单及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农业无人机 | 大疆T100 | **旗舰套装清单：**  大疆T100无人机×1  DJIT100智能飞行平台×1  DJIT100 喷洒系统×1  DB2160智能飞行电池×2  D14000iE 全能变频充电站×1  DJI RC Plus 2 智能遥控器×1  风冷散热器×1  RTK高精度定位模块 ×1  **加配清单：**  CC15000智能车载充电器×1  大疆T100播撒系统×1  DJIT100弥雾喷头套装×1  DJIT100吊运系统×1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1  遥控器外置电池×1  4G增强图传模块×1  操作证培训×2 | 103000 |  |
| 2 | 农业无人机 | 极目J150 | **套装清单：**  极目J70无人机×1  无人机遥控器×1  常温弥雾喷头×4  六视雷达系统×1  风冷充电散热器×1  29AhCTB超充电池×2  移动变频发电机×1  撒播器×1  吊运架×1  厘米级测绘器×1  极链通讯站×1  RTK云基站1年  极安心保险服务（含吊运险）1年 | 81000 |  |
| 合计 | | |  | 184000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农业无人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人任何弄虚作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配置清单及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1 | 农业无人机 | 大疆T100 | **旗舰套装清单：**  大疆T100无人机×1  DJIT100智能飞行平台×1  DJIT100 喷洒系统×1  DB2160智能飞行电池×2  D14000iE 全能变频充电站×1  DJI RC Plus 2 智能遥控器×1  风冷散热器×1  RTK高精度定位模块 ×1  **加配清单：**  CC15000智能车载充电器×1  大疆T100播撒系统×1  DJIT100弥雾喷头套装×1  DJIT100吊运系统×1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1  遥控器外置电池×1  4G增强图传模块×1  操作证培训×2 |  |  |
| 2 | 农业无人机 | 极目J150 | **套装清单：**  极目J70无人机×1  无人机遥控器×1  常温弥雾喷头×4  六视雷达系统×1  风冷充电散热器×1  29AhCTB超充电池×2  移动变频发电机×1  撒播器×1  吊运架×1  厘米级测绘器×1  极链通讯站×1  RTK云基站1年  极安心保险服务（含吊运险）1年 |  |  |
| 合计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授 权 委 托 书**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农业无人机采购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五、投 标 人 资 格 资 料**

## **（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投标无效）**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农业无人机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甲方向乙方购买农机具的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1. **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设备单价含税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准**

1.产品必须符合要求：各项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和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和乙方用途。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按原厂家标准包装。

3. 按照厂家提供的“三包”手册执行，自验收合格当日起算。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

3. 验收时间：  提货时    。

4.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

**第四条　交货及损失风险**

甲乙双方在交货时，应当场进行试机、检查，有异议的地方应当场提出，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将承担货物补发、更换的责任，使得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乙方交货甲方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验收无误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合同签定后，乙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乙方指定收款号： 。

开户行： 。

户 名：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维修保养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技术培训或者电话指导，乙方按照农机行业标准对甲方进行三包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日按逾期货物货款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

2.甲方未依约及时接收货物的，因甲方延迟收货产生的滞留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免责。

4.若一方违约，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税费、转移登记费等）。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 因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 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在三包有效期内，确定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或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改装、拆卸而自行改装、拆卸，造成农机性能改变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三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章处确认的联系电话、传真、QQ、电子邮箱及住所地址为通讯及送达地址。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供 方）  单位名称（章）： | 乙 方（需 方）  单位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